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现场参加董事 9 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举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承诺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

经举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公告》。

### （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经举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 层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对照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对照表

预案章节	预案修订前内容	预案修订后内容
特别提示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对本预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预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别提示	无	九、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见“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承诺”。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此节系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新增。

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采取措施 及承诺		
--	--	--